

(南华 王晓娣 摄)

争执不下,阎某诉至镇海法院。法院一审判决陈某返还阎某借款19万余元。一审已经生效了,陈某找到了其曾向朱某汇款的凭证,向法院申请再审。法院经审查认为,陈某的汇款凭证只能证明其向朱某汇款21万元,不能证明其已向阎某履行了还款义务,依法驳回了陈某的再审申请。法官提醒陈某,可以向法院起诉朱某不当得利维护自己的权益。